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6月7日（星期三）19時30分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召集人：陳葦芸理事長

記錄：呂靜玲

出席人員：參閱簽到表

請假人員：參閱簽到表

列席人員：參閱簽到表

一、報告出席人數：

理事應出席 人，實際出席 21 人，請假 4 人

候補理事 0 人、監事 0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第三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第三次臨時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五、工作報告：另附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應臺南市議會蔡育輝議員之公文要求，發函本會 7 位理事列席市議會備詢，其因應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一、市議員蔡育輝透過教育局要求有與本會約定會務公假的學校校長及理事，明日(6/8)到議會接受質詢(如附檔)。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備詢範圍僅為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及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如各科室科長），基層公務員、教師不在此列。

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同法第 49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辦 法：建議理事不列席議會備詢，並委請台南市產業總工會宋照濱理事長代位出席。

決 議：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20：30)